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魯灝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金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復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建琪